



刘晓春：共同富裕需要 金融向善



文/意见领袖专栏作家 刘晓春



“让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阶段性目标已经实现，并且历史性地消除了绝对贫困。同时，在前阶段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过程中，也在一定程度上出现了收入差距扩大的趋势。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央定调共同富裕就是要实现让先富起来的地区和人“带动和帮助其他地区、其他的人，逐步达到共同富裕”，并且对共同富裕的目标和实现的方式给出了明确的定义。

正确理解共同富裕

共同富裕是一个逐步达至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要在发展中逐步实现，要通过增量财富的创造来实现。共同富裕，不是平均富裕，不是同步富裕，不可能靠对存量财富的均贫富实现共同富裕。

要创造更多的财富，实现共同富裕，就必须进一步推进市场的发展，推进科技创新，发挥金融在市场中有效配置资源的作用。

市场、金融和科技一样，创造了巨量的财富，使得地球能够养活越来越多的人，推动了人类社会的发展。

但很遗憾，市场、金融、科技并没有给人类社会带来共同富裕，无法消除人类社会的不平等和贫困现象。市场、金融、科技，对人类发展的总体作用和对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地域、不同群体、不同个人的作用不是同步的、同向的。

市场固然有其自身的逻辑，但市场不是人类社会中的一个真空存在，与人类政治、文化、军事等根本就没有边界。市场的运作原理在理论上可以自治，但在现实中却与政治、文化、军事等相互作用。

就市场说，供需会因为价格的变动而平衡。但由不均衡到均衡是一个过程，不是瞬间。当市场失衡时，各市场主体无论是机构还是个人，都不会单纯等待市场的均衡。

因此，在市场达到均衡前，整个社会就有可能失衡。所以，“看得见的手”之所以出手，往往并不是因为政府要干预市场，实在是“无形之手”

挑逗的。经济学家却总是归罪于“看得见的手”。

趋利避害，是人的本性，也是奇妙市场机制的根本推动力，也是经济学所谓的理性人假设。人类的许多发明创造、灾难动荡、战争革命，都是这个根本动力推动的。本性，是天然的，无所谓善恶。也因此，市场、金融、科技，其本身无所谓善恶。有时，一个市场参与者所得之利，可能远远低于其他人或者社会的损失。这就是再发达的市场经济体，依然存在贫富分化，不得不有社会福利制度的缘故。

金融是人类最伟大的发明之一，比许多科学发明不遑多让，与文字、哲学等一样对人类社会生活影响至巨。金融的本质就是债权债务（股权实质上就是永续债），是建立在信任基础上的逐利行为。然而，因为逐利，又往往背离信任，与信任形成拉扯，或在信任与欺诈之间徘徊。

金融加快了社会财富的周转速度，加速了社会资本的积累，极大地推动人类科技的进步、财富的加速创造，也因为这样的机制，金融给社会带来财富集中和收入差距扩大的困境。因此，无法单纯用道德来定义金融的好与坏、善与恶。

市场、金融，如同科技，不是万恶之源，是人类社会的天然伴生物，是促进人类社会进步的决定性要素，人类无从回避，恐怕也不能消灭。我们要实现共同富裕，依然需要市场、金融和科技。

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说：“使劳动工资增高的，不是庞大的现有

国民财富，而是不断增加的国民财富。因此最高的劳动工资不在最富的国家出现，却在最繁荣，即最快变得富裕的国家出现。”由此，我们也可以看到，共同富裕只有在社会财富的不断创造中才能实现，一个停止发展的社会是不可能实现共同富裕的。

一、二、三次分配，需要相互配合，相互配合的关键是善于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和金融配置资源的功能。二次分配、三次分配，并不是独立于一次分配之外的。可持续的二次分配、三次分配，必然有利于市场的发展，能促进实现有效的一次分配。有效的二次分配、三次分配，不产生养懒汉的副作用，同样需要借助于市场机制的作用。通过二次分配、三次分配的引导，促使一次分配充分发挥市场效率的同时，实现相对的公平。

二次分配、三次分配的结果，主要不是体现在个人货币收入上，而是体现在这样一些方面：更加丰富、公平的公共服务、公共福利，比如教育、养老等；更加丰富的公共设施和友好的生活环境；更加公平的法治和营商环境；促进更加活跃的市场发展，提供更多的不同类型的就业岗位；有效的困难救助体系等。

金融支持共同富裕要做好三方面工作

市场、金融要促进共同富裕，就要抑制其可能的负向作用，通过各种政策手段，包括二次分配、三次分配，引导其向善的作用。就金融而言，可以做以下三方面的工作。

第一，金融服务向善。

首先，发展普惠金融。

金融支持共同富裕，普惠金融是应有之义。但在发展普惠金融、支持共同富裕中，必须始终明确，普惠金融不是三次分配，不是慈善救济，依然是市场机制下的资源配置，是金融机构的经营行为，必须商业可持续。所以，普惠金融不是简单的、不分对象的普遍提供贷款，更不是提供利率优惠贷款。

普惠金融是要为广大弱势群体提供适当的可负担的金融服务，尤其是现代经济条件下的银行账户和支付服务。因为现代经济运行和金融服务，都是建立在有效的银行账户及相应的支付体系上的。

普惠金融要创新提供各类保险服务，如就业保险、医疗保险、教育保险、旅行保险、职业病保险等，为各类弱势群体提供托底服务，在共同富裕的道路上不会因为人生的一些意外导致返贫或滑落社会底层。

应当把大力发展第三支柱商业养老保险作为普惠金融的重要内容。

普惠金融更是要大力发展小微金融服务。服务小微企业，提供贷款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提供良好的账户和结算服务，加快资金流通，减少小微企业不合理的应收款占用，降低融资总规模和融资总成本。

其次，金融支持共同富裕，必须大力推动 ESG 投资。

从共同富裕的角度说，ESG 投资应该成为金融服务的硬约束。现在绿色投资方面已经引起各方高度重视，预期各类标准很快会建立起来。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尤其要关注服务对象的社会责任担当和公司治理情况。

现在许多企业简单地把社会责任当作就是捐赠、扶贫，这是不够的。捐赠、扶贫是三次分配，应当鼓励。但将其作为投融资的硬约束条件，有利于借助市场机制促使企业加强这方面的工作。这肯定比道德劝谕、行政方式有效和有益。

目前在企业公益捐赠方面，需要注意两个问题。一是，一些企业在高杠杆的情况下，无度捐赠，甚至一边大量向银行借款和发债，一边在世界各地进行名目繁多的捐赠。这不仅不能达到共同富裕的目的，还给社会带来系统性金融风险隐患。

二是，许多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严格区分个人财产和公司财产，但捐赠、扶贫却只用公司的资金和财产，个人享受因公司捐赠和扶贫等而获得的荣誉与好处。这同样背离了共同富裕的初衷。因此，金融机构在评价投资对象社会责任时，既要评价公司的社会责任担当情况，也要评价企业实控人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0021

